

重庆 S39 渝长复线高速 “4·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3 日 15 时 18 分许，夏*驾驶渝 AU**2S 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渝 AU**2S 号车）搭载 7 人自垫江县出发，沿 S39 渝长复线高速公路向重庆主城方向行驶，行至下行方向 12Km+167m(长寿区八颗路段)追尾碰撞夏*兴驾驶的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造成 7 人死亡，1 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总工会、长寿区人民政府、垫江县人民政府、城口县人民政府、万盛经开区管委会等单位派员参加的“重庆 S39 渝长复线高速‘4·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并邀请长寿区检察院派员参加，邀请垫江县纪委监委、万盛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室介入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询问谈话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车辆所属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履职情况，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重庆 S39 渝长复线高速“4·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患有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的夏*驾驶渝 AU**2S 号车非法营运且超员，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低速行驶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暴露出有关部门非法营运监管方面的问题。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3 日 14 时 50 分许，夏*驾驶渝 AU**2S 号车搭乘周*洪、胡*琼等 7 人从 G50 沪渝高速澄溪收费站上道向重庆主城方向行驶。15 时 18 分许，行驶至 S39 渝长复线下行方向 12Km+167m 处，追尾撞击前方夏*兴驾驶的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尾部，造成渝 AU**2S 号车驾驶人夏*及车内 6 名乘车人共 7 人死亡、1 名乘车人受伤，2 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见图 1）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渝 AU**2S 号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LZ*****BM，车辆识别代号 LM*****02，发动机号 1L****93，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已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注销网约车资质），核定载人数：7 人，实载人数：8 人，登记所有人：夏*，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号**，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两江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62*****38，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商业险：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两江中心支公司，保单号：62*****17，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0 万元；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额 5.81418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100000×7 座）。

经全国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查询，该车无被盗抢记录；该车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该车共有 30 条交通违法（违反规定停车 7 条，超速 7 条，乘车人未系安全带 6 条，超员 6 起，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 1 条，驾驶员未系安全带 1 条，拨打接听电话 1 条，乘车人干扰驾驶 1 人），全部已经处理。

2. 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

（1）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陕汽牌 SX*****24，车辆识别代号 LZ*****35，发动机号

14*****26，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核载 2 人，实载 1 人，车辆登记所有人：重庆锦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万盛区万盛大道**号**号，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FA*****649，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商业险：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保单号：PDF*****465，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0000 元；座位险 100000 元×2），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保险单号：H1*****661，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0000 元，累计责任限额 10000000 元），核定牵引总质量 38.5 吨，实际牵引总质量为 86.9 吨。

经全国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查询，该车无被盗抢记录；该车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该车共有 15 条交通违法（载货汽车违反限行规定行驶 10 条，低速行驶 1 条，驾驶员未系安全带 1 条，违反禁令标志 2 条，号牌不清晰 1 条），现仍有 2 条未处理。

（2）豫 Q**92 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临时号牌，以下简称豫 Q**92 超号车），车辆品牌型号：辰陆牌 JU*****XZ，车辆识别代号：LA*****90，所有人：驻马店市三超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人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与中原路交叉北****

路西。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由河南省驻马店市车管所核发有效期为 90 天的超限车临时号牌，超限车临时号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车辆名称：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核定载质量 80000kg，运载物品：钻机。

持有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许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编号：C5*****62，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有效范围：重庆市辖区，通行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牵引车车牌号：渝 BV**58，挂车车牌号：豫 Q**92 超，货物名称：钻机一台，许可车货整体外廓尺寸 23m×3.5m×4.50m、货物质量 74.7 吨、车货总重 99.0 吨；实际运载货物尺寸：18.3m×3.2m×4.5m，从北屏收费站上道时称得车货总重 97.2 吨，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许可范围^[1]。

经调查，黄*购买渝 BV**58 牵引车后挂靠重庆锦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黄*在驻马店市三超大件物流有限公司购买豫 Q**92 超号车辆挂靠该公司，并每年缴纳 3000 元管理费；该公司每三个月为豫 Q**92 超号车办理一次临牌。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渝 AU**2S 号车驾驶人夏*：男，汉族，36 岁，身份证号码：50*****78，户籍地址：重庆市垫江县坪山镇登陵村*组**号；持有 B2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50*****61，有效期始：2024 年 7 月 2 日，有效期止：2084 年 7 月 2 日（长期），

[1] 第一次称重车货总质量为 100.2 吨，北屏收费站工作人员对其劝返，驾驶员夏*兴整改后，第二次称重为车货总重 97.2 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17 号）第二条规定，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第一次称重车货总质量 100.2 吨，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核定 99 吨的 5%，北屏收费站工作人员按未超限超载处理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符合规定。

驾驶证状态正常。持有从业资格证号为 00*****78 的营运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为：J 客运、J 货运、J 巡游出租（垫江县）、J 网约出租（主城区）。在本次道路事故中死亡。

经调查，夏*无犯罪前科及债务、感情纠纷和其他矛盾，患有睡眠打鼾伴呼吸暂停和日间嗜睡为主要临床表现的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夏*近三年共有 18 条交通违法（违法行为：6 条超员、5 条违反规定停放、4 条超速、1 条未系安全带、1 条行人进入高速公路、1 条乘车人干扰驾驶），全部已经处理。驾驶证没有在同一记分周期内被记满 12 分的情况。夏*有 2 条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查处记录（1 条从事非法营运、1 条线下揽客）。驾驶证初学档案资料齐全，考试流程规范，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驾驶人：夏*兴，男，汉族，56 岁，身份证号码：51*****54，户籍地址：重庆市铜梁县侣俸镇石蛤村*组**号，现住重庆市铜梁县侣俸镇石蛤村*组**号，持有 A2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1*****40，初次有效期始：2018 年 7 月 6 日，有效期止：2028 年 7 月 6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资格证号：51*****54，资格类别：J-货运，J-客运，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经调查，夏*兴无犯罪前科及债务、感情纠纷和其他矛盾，身体状况健康。夏*兴近三年共有 28 条交通违法（违法行为：10 条载货汽车违反限行规定行驶、6 条违反禁令标志指示、4 条违反规定停放、2 条未系安全带、3 条超速行驶、3 条机动车违反载物规

定），全部已经处理。驾驶证没有在同一记分周期内被记满 12 分的情况。驾驶证初学档案资料齐全，考试流程规范，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经 $107^{\circ} 0' 19''$ ，北纬 $29^{\circ} 53' 34''$ 的 S39 渝长复线高速（重庆长寿区境内）下行方向 12Km+167m，沥青路面，直线缓上坡，坡度 3%。道路为双向八车道，单向含三个行车道和一个应急车道，行车道宽 3.85m，应急车道宽 2.85m。路段分车道限速，第一行车道最高时速 120Km/h，最低时速 100Km/h；第二行车道最高时速 100 Km/h，最低时速 80Km/h；第三行车道最高时速 100Km/h，最低时速 60Km/h。事故发生时天气状况为晴天，路面干燥；事发时为白天，无路灯照明。（见图 2）



图 2 事发路段照片

经查，事发点近三年未发生亡人事故，该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复线）全长 52.784Km，起于既有渝长高速江北主线收费站，终点设长梁互通与既有梁长

高速公路相接，该路段主线按照 100Km/h 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正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最大纵坡 4%，整体式路基宽度 33.5m，设计荷载：公路-1 级，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执行。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交工验收，2021 年 7 月 21 日试运营。2022 年 12 月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进行检测，下行公路技术状况 MQI 值为 94.5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优。2024 年 2 月由重庆市交通运输委组织验收合格，正式投入运行使用。由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管理，重庆北新涌智有限公司养护。

调查未发现事发路段存在导致本次事故发生有关的隐患和问题。

（五）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以 S39 渝长复线下行方向 12Km+200m 公里桩为基准点，以道路右侧白实线为基准线，沿双向开展事故现场勘查。

1. 路面痕迹

挫划印 L1，长 0.6m，起点距基准点 33.0m，距基准线 5.73m，止点距基准点 32.4m，距基准线 5.3m，L1 宽 0.73m，成痕原因为渝 AU**2S 号车车辆底部受挤压与路面形成的挫划印。

2. 散落物

散落物为渝 AU**2S 号车车体前部零部件（车辆前挡风玻璃碎片、大灯碎片等），中心距基准点 24.0m，距基准线 5.5m。散落物面积 3m²。

3. 车辆痕迹

（1）渝 AU**2S 号车：车体长度为 4.75m，宽 1.9m，高 1.92m，

轴距为 3.2m，前轮轮距 1.75m，后轮轮距 1.8m；车辆前部翼子板脱落，前部左右两侧照明灯脱落缺失；车辆前部向车尾方向凹陷，凹陷深度距车前端 2.46m；车辆引擎盖变形，左侧分布有红色油漆，形变点下沿距地面高度为 0.86m。上沿距地面高度为 1.23m；车辆前挡风玻璃破损脱落，A 柱向车尾方向倾塌，前挡风玻璃破损；车顶破损呈圆弧状，圆弧直径约 1.25m；车辆副驾驶位置分布血迹，安全带呈拉伸状态；驾驶位置安全气囊弹出，车辆档位为 6 档，车速指针定格在 120Km/h，发动机转速指针 3500rpm，安全带未锁止状态；车辆第二排第一个座椅安全带呈收回状态，第一排与第二排地面分布有血迹和部分脑组织；车辆第三排有三个座椅，安全带均呈收回状态，第二排与第三排地面有血迹；第一排与第二排距离为 0.70m，第二排与第三排距离为 0.60m。

（2）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车辆长为 18.3m，宽为 3.2m，高为 4.5m；车辆装载货物为旋挖机，货物超出平板长度为 2.05m；货物尾端下沿距地高度为 1.35m；货物尾端附有玻璃碎片、毛发及血迹；车辆第一轴与第二轴距离为 3.2m，与第三轴距离为 4.6m，与第四轴距离为 9.2m，与第五轴距离为 11.1m，与第六轴距离为 12.3m，与第七轴距离为 13.6m；车辆货物尾端悬挂有锥形桶，碰撞痕迹最高点离地 1.99m；平板尾端左侧嵌有白色翼子板碎片；平板下沿距地面高度为 0.33m，上沿距地面 0.83m；平板左侧有碰撞痕迹，痕迹中心点距地面高度为 0.52m，距车辆货物尾端 1.95m。

综上所述，豫 Q**92 超号车运载货物为旋挖机，货物超出部

分呈圆柱形，旋机宽 126cm，下缘离地高度为 165cm；旋挖机下盘宽 121cm，下缘离地高度 137cm。渝 AU**2S 号车车轿顶盖前端距地面垂直高度 190cm 见碰撞后移凹陷变形。两车碰撞的造痕体和呈痕体在距地高度和变形形态上对应相符。（见图 3）



图 3 现场勘察照片

（六）肇事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1. 夏*驾驶渝 AU**2S 号车往返重庆主城至垫江从事旅客运输。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34 分许，夏*驾驶渝 AU**2S 号车从主城红旗河沟出发，9 时 59 分许从 G50 沪渝江北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10 时 48 分许从 G50 沪渝云台收费站下道，下道经 G243 澄溪、太平到垫江北郊加气站加气，12 时 23 分许行驶到垫江县黄沙转盘下客后停留，连续驾车 2 小时 45 分钟；13 时 32 分许开始

在垫江沿途揽客，14 时 50 分许从垫江澄溪收费站上道往重庆主城方向行驶，直至 15 时 18 分许事故发生，连续驾车 1 小时 46 分钟。（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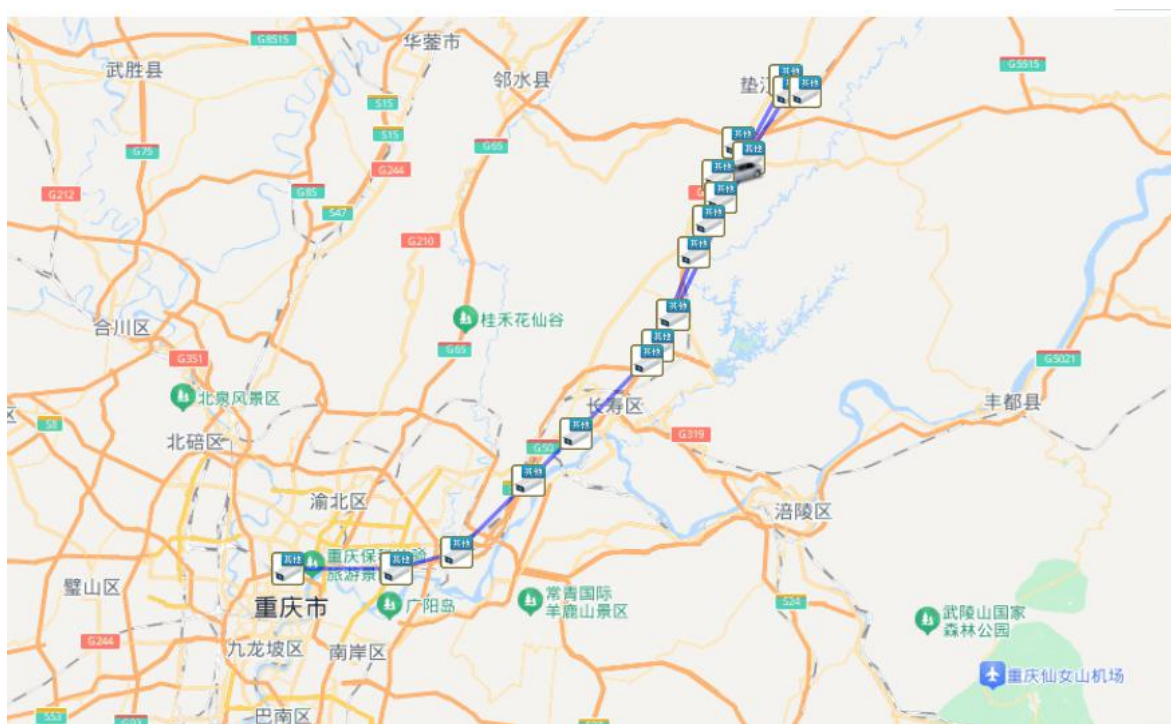


图 4 渝 AU**2S 号车轨迹图

2. 夏*兴驾驶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从城口出发，前往重庆主城从事大件运输（钻机）。2025 年 4 月 3 日 2 时许夏*兴驾驶该车从城口县北屏花椒湾货场装货出发，2 时 36 分许从城口北屏收费站上道往重庆主城方向行驶，5 时 46 分许至 8 时 45 分许在 G69 银百高速谭家服务区停留 3 小时后继续行驶，10 时 26 分许至 10 时 47 分许在 G42 沪蓉高速万州服务区停留 21 分钟后继续行驶，13 时 20 分许至 13 时 29 分许在龙溪河服务区停留 9 分 33 秒后继续行驶，14 时 18 分许，GPS 平台疲劳驾驶预警，14 时 58 分许至 15 时 11 分许在长寿服务区停留 12 分 35 秒

后继续行驶，直至 15 时 18 分许事故发生。期间存在连续驾驶 4 小时 11 分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疲劳驾驶行为。（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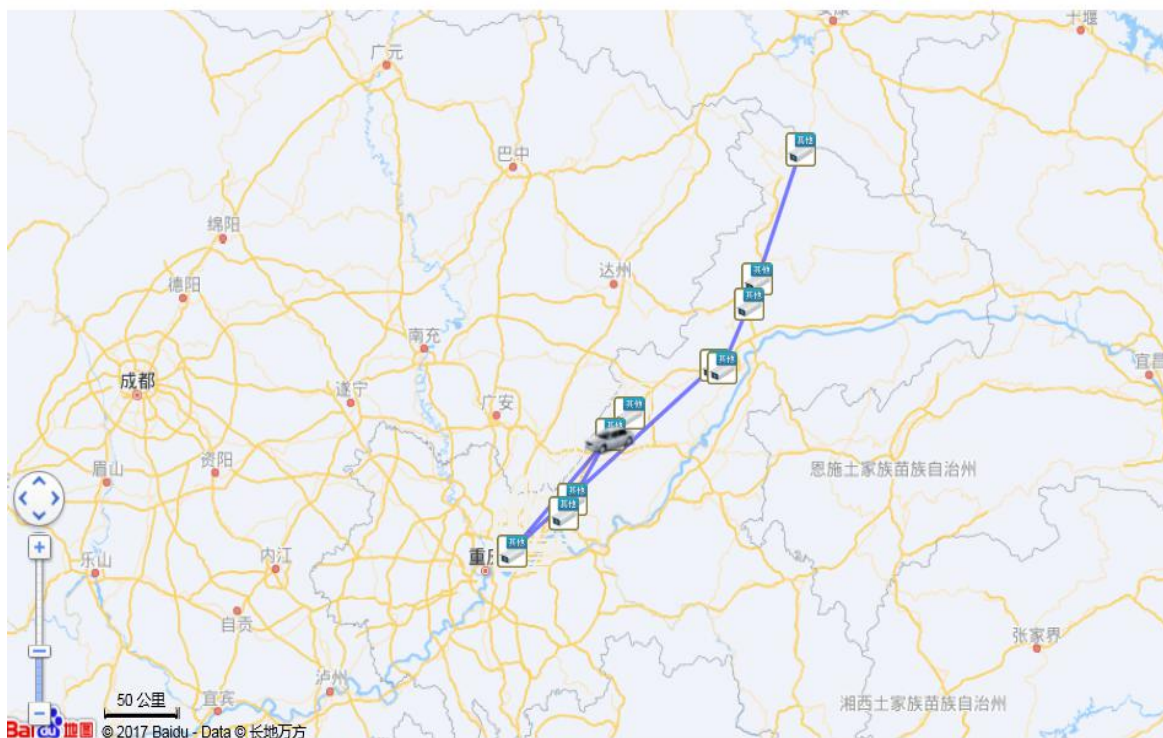


图 5 渝 BV**58 /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轨迹图

（七）非法营运情况调查

1. 查实渝 AU**2S 号车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因连续 180 天未在线上下单被渝中区交通运输委注销网约车营运资质。

2. 证人杨*华、周*霞、李*秋、王*明等人的询问笔录，证实了雍*、周*伟、胡*琼、李*月等人均未在线上各平台下单乘车，均属于线下招揽后乘坐渝 AU**2S 号车。其中周*洪已支付 40 元，胡*琼已支付 62 元，其余乘车人支付方式和时间均为到达目的地之后支付。

3. 夏*用于揽客的卡片、微信收款码、支付宝收款码，证明

了夏*从事客运和收款的情况，且微信收款码与胡*琼、周*洪支付对象一致。

综上，4月3日下午，夏*驾驶渝 AU**2S 号车出行可以认定为非法营运。

4. 乘坐过夏*驾驶的车辆的证人汪*1、汪*2、李*等人的询问笔录，李*通过夏*微信收款码支付 40 元的支付记录，证实夏*长期从事往还垫江至重庆主城区的线下揽客运输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5. 2025 年 3 月 30 日，庞*、杨*虹等 4 人通过电话联系乘坐夏*驾驶的车辆从重庆机场到垫江国能国际大酒店，通过夏*微信收款码支付 370 元。

6. 驾驶人张*洪、陈*、雷*华等人笔录证实夏*长期从事往返垫江至重庆主城区专线运输及长期线下揽客的事实。

7. 夏*前妻杨*梅和弟夏*强的询问笔录证实夏*以从事网约车经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情况。

8. 通过公安卡口调取渝 AU**2S 号车 3 月通行高速公路情况，其往返重庆与垫江共计 47 次。

综上，事发前，夏*存在涉嫌多次从事非法营运的事实。

（八）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重庆锦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龙运输公司），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单位，登记住址：重庆市万盛区东林街道二村**号*楼*号*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8A，法定代表人：丁*强，安全管理人：李*，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4 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汽车服务信息咨询，汽车销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19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经营范围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 驻马店市三超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三超物流公司），豫 Q**92 超号车所属单位，登记住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北**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常*华，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汽车销售等。

3. 重庆晨宇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晨宇物流公司），登记住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南桥苑**号附*号**号办公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XF，法定代表人：唐*国，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为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92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黄*承接此次超限运输任务后，委托重庆晨宇物流公司办理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通行证载明的承运单位系重庆晨宇物流公司。

（九）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 7 人死亡、1 人受伤。死亡人员中，驾驶员 1 人、乘客 6 人。1 人乘客受伤。

2. 直接经济损失。此次事故造成 7 人死亡、1 人受伤，两辆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800 余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处置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 15 时 19 分许，长寿区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警，随即通知 119、120，并调度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出动警力赶往现场处置。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接报后立即指令长寿大队路面民警前往现场处置，同步调度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前往现场协助管控，调度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长梁互通外围引导车辆绕行分流。

15 时 21 分许，长寿区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向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初步通报事故情况。

15 时 30 分许，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进行现场管控、指挥疏导、组织抢救和现场勘查工作。

15 时 31 分许，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通知长寿区殡仪馆安排人员和车辆赶赴事发地点。

[2] 经查阅，没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应当使用本公司车辆，没有法律规定禁止委托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5 时 41 分许，120 到达现场开展现场救援。

15 时 42 分许，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到达现场协助现场管控。

15 时 46 分许，119 消防到达现场进行破拆施救。

15 时 48 分许，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现场确认情况后向市公安局交管总队报告。

15 时 52 分许，119 消防成功救出伤者李*月，120 转运至长寿区人民医院治疗。

15 时 56 分许，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对 S39 渝长复线八颗、长寿北、长寿服务区的管控，重庆渝东公司完成对长梁互通外围管控交通组织，引导车辆绕行分流。

16 时 13 分许，接报后，市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一大队执法人员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协助现场处置。

16 时 19 分许，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向长寿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伤亡情况；长寿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长寿区交通运输委接报后立即向市交通运输委报告。

16 时 39 分许、16 时 45 分许、16 时 54 分许、16 时 58 分许、17 时 5 分许、17 时 13 分许、17 时 31 分许，先后破拆救援出渝 AU**2S 号车车内乘客，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死亡后，由殡仪馆车辆分批运输至长寿区殡仪馆存放。

17 时 26 分许，长寿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到达现场指导相关事故应急救援救治工作。

17 时 40 分许，市交通运输委、市交通执法总队、市道路运

输事务中心人员到达现场，指挥调度现场处置。

17 时 41 分许，车辆拖移，现场施救完毕，第三行车道交通恢复。

19 时 24 分许，现场清理完毕，事故现场撤除，陆续解除各管制点交通管制措施，全部道路交通恢复。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管理局、长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指导现场勘查、应急救援、调查固证、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

事故现场救援结束后，长寿区人民政府组织司法、公安、交通、应急管理、信访、街道等单位及部门成立了“一对一”善后工作专班，全力做好善后及家属安抚、稳控工作。截至目前，所有死者均火化送回当地安葬，伤者李*月已出院。

（三）事故应急及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管理局、长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均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迅速解救事故伤者并及时送医救治，事故现场清理和交通恢复迅速，事故善后工作开展有序，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检验、鉴定情况

1. 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1）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渝正港〔2025〕法（病理）鉴

字第 5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夏*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多发伤死亡。

（2）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渝正港〔2025〕法（病理）鉴字第 60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周*伟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及胸部损伤死亡。

（3）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渝正港〔2025〕法（病理）鉴字第 6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王*华 1 符合交通事故致头颈部离断伤并头部毁损伤死亡。

（4）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渝正港〔2025〕法（病理）鉴字第 6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胡*琼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及胸部损伤死亡。

（5）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渝正港〔2025〕法（病理）鉴字第 6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王*华 2 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及胸部损伤死亡。

（6）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渝正港〔2025〕法（病理）鉴字第 64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周*洪符合交通事故致头颈部毁损伤死亡。

（7）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渝正港〔2025〕法（病理）鉴字第 6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雍*符合交通事故致头部损伤死亡。

（8）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渝正港〔2025〕法（病理）鉴字第 7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夏*鼻腔探查见下鼻夹肥大，鼻腔未完全阻塞，咽部黏膜皱襞，杓会厌襞、喉前庭黏

膜皱襞明显。

2. 乙醇含量鉴定意见

(1) 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渝公鉴(乙醇)(2025)32059号检验报告记录的鉴定意见:1号检材(夏*心血)中未检出乙醇。

(2) 夏*兴通过酒精呼气检测,数值为 0mg/100mL。

3. 毒化鉴定意见

(1)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5〕毒检字第 50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夏*的血液样本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O6-单乙酰吗啡、氯胺酮。

(2) 对夏*兴唾液中吗啡、冰毒筛查,结果为阴性。

4. 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

(1)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102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渝 BV**58 重型半挂牵引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自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2)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102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豫 Q**92 超号车灯光信号有效;行驶系统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3)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102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渝 AU**2S 号车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被鉴定车辆渝 AU**2S 号车汽车安全带功能正常,事发时前排左侧驾驶人汽车安全带处于佩戴状态;前排右侧乘车

人汽车安全带处于佩戴状态,中后排乘坐人均没有佩戴汽车安全带。

5.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意见

(1)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车速鉴字〔2025〕第 V-23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渝 AU**2S 号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 98.78Km/h。

(2)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车速鉴字〔2025〕第 VV-23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渝 BV**58 /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30Km/h。

6. DNA 亲子关系检验鉴定意见

(1)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5〕物鉴字第 4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疑似为周*洪的死者系周*龙的生物学父亲,疑似为周*洪的死者确系周*洪本人。

(2)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5〕物鉴字第 4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疑似为王*华 1 的死者系王*媛的生物学父亲,疑似为王*华 1 的死者确系王*华 1 本人。

7. 综合痕迹物证鉴定意见

(1)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痕迹综合鉴字〔2025〕第 4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渝 AU**2S 号车发生追尾事故应与驾驶人夏*患极重度阻塞性呼吸暂停综合征嗜睡相关。

(2)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痕迹综合鉴字〔2025〕第 4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录的鉴定意见:追尾过程中由于速度差过大,豫 Q**92 超号车所载钻机伸出尾部 2.05m,且旋机下盘下缘高度为 1.37m,导致渝 AU**2S 号车钻入旋机下方,而渝 AU**2S

号车吸能区无法发挥吸能作用，钻机旋机下盘直接高速侵入渝 AU**2S 号车乘员空间，加之旋机下盘为有棱角的刚性金属部件，从而导致渝 AU**2S 号车部分驾乘人员遭受严重伤害。

其次，由于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Q**92 超号车两车总质量高达 972000kg，被追尾时的速度仅为 30Km/h，导致追尾后车辆的共同速度仅 31.77Km/h，渝 AU**2S 号车在追尾过程中的 Delta-V 高达 67Km/h，加之该车第二排、第三排成员未使用安全带，从而导致渝 AU**2S 号车内乘员遭受严重伤害。

（二）视听证据

调取渝 AU**2S 号车的行车记录仪视频(2025 年 4 月 3 日 15 时 15 分 38 秒—15 时 18 分 33 秒)，证实渝 AU**2S 号车事故前异常行驶轨迹，显示夏*驾驶车辆事发前 17s 在无其他车辆和障碍物影响的情况下，存在 3 次车辆方向左右偏移的现象，在事发前 12s 能清晰发现前方渝 BV**58 /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时，在左侧第一、第二车道无其他车辆行驶的情况下，未采取制动和变更车道避让，仍继续向第三车道偏移，直至撞击前车尾部。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原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第 509400120250000008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夏*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责任，夏*兴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次要责任，周*洪、胡*琼、雍*、王*华 1、王*华 2、周*伟、李*月不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四）直接原因分析

渝 AU**2S 号车驾驶人夏*患有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事发前驾车行驶中多次偏离正常行驶轨迹、骑压行车道分界线，事发时车辆在向右偏离轨迹过程中且未采取制动减速措施的情况下，以 98.78Km/h 的速度追尾撞击前车，其因重症呼吸障碍病理性嗜睡导致注意力分散的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渝 BV**58 / 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驾驶人夏*兴在事发前 2 分钟行驶速度低于 60Km/h，事发时车速仅为 30Km/h，且其运载的超限货物尾端未规范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是导致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乘车人周*洪、胡*琼、雍*、王*华 1、王*华 2、周*伟、李*月等 7 人无导致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

（五）间接原因分析

1. 夏*驾驶渝 AU**2S 号车从事非法营运且超过核载人数 1 人（以下简称超员）。夏*驾驶的渝 AU**2S 号车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因连续 180 天未在线上下单被渝中区交通运输委注销网约车营运资质。周*洪、胡*琼、雍*、王*华 1、王*华 2、周*伟、李*月等人均未在线上各平台下单乘车，通过线下招揽后乘坐渝 AU**2S 号车。其中周*洪已支付 40 元，胡*琼已支付 62 元至夏*，其余乘车人支付方式和时间均为到达目的地之后支付。事发当日，夏*搭载 7 名乘客存在非法营运且超员的行为。

2. 重庆锦龙运输公司未及时消除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低速行驶的安全隐患。重庆锦龙运输公司购买重庆稳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技术咨询服

半挂牵引车开展 GPS 车速管理，同时安排专门人员对公司车辆开展 GPS 车速管理。重庆锦龙运输公司在开展 GPS 车速管理中，未将车辆高速公路低速行驶纳入隐患排查。4 月 3 日，GPS 实时记录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车速低于 60Km/h 情况，重庆锦龙运输公司未发现并消除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低速行驶的安全隐患。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

（一）重庆锦龙运输公司

一是未及时督促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夏*兴参加教育培训和处理交通违法。二是未消除事发当日夏*兴存在连续驾驶 4 小时 11 分，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疲劳驾驶行为。三是未消除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超限货物，超出部分尾端未规范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隐患。四是公司车辆渝 BV**58 存在车顶部左右两侧加装后射灯的改装嫌疑。

（二）驻马店三超物流公司

未履行车辆所有人管理责任，未督促黄*对豫 Q**92 超号车的轮胎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进行整改。

（三）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负责渝东北地区万云高速公路、万开高速公路、云阳至巫山段高速公路的营运管理。北屏收费站入口秤台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定合格发放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调查发现北屏收费站仅在显著位置公示称重设备计量检测合

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规定^[3]设置禁止复秤相关标志。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垫江县交通运输委

垫江县交通运输委承担交通运政、路政、港航、质监等执法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责任。下属单位垫江县交通执法支队负责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地方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质量监督的执法职能。垫江县交通执法支队于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共查处小客车、网约车违规营运148件。2021年2月查处了夏*从事非法营运行为，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现场检查夏*驾驶渝AU8323S号车7次^[4]，检查时该车均未载客。

经调查，垫江县交通执法支队开展查处非法营运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1. 对渝AU**2S号车高频通行道路运输经营情况核查不力。2024年8月，市交通执法总队向垫江县交通执法支队下发7月高度疑似违规营运车辆清单，名单显示渝AU**2S号车7月从重庆澄溪站出口通行27次，累计通行96次，网约车订单数为0。垫江县交通执法支队于8月6日开具介绍信向垫江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核实渝AU**2S号车相关情况，未进一步核查渝AU**2S号车涉嫌非法营运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2. 未分析建立全面的非法营运重点车辆名单。垫江县交通执

[3] 《重庆高速公路入口超限检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5. 车辆驶离引导：5.1 入口称重检测点应设置禁止复秤相关标志，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称重设备计量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4] 垫江县交通执法支队于2023年2月8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29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3日共7次现场检查到夏*驾驶的渝AU**2S号车。

法支队建立重点车辆名单对非法营运车辆精准打击。2025 年 1 月至 3 月，在建立的 50 辆重点车辆名单中，车属单位 1 辆为深圳万顺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 辆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未包含个人车辆或其他公司车辆。垫江县交通执法支队未根据工作实际，分析建立全面的涉嫌非法营运重点车辆名单，在日常工作中缺乏精准识别并打击涉嫌非法营运车辆的手段。

（二）市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七大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七大队承担 G50 沪渝高速公路 1617Km 至 1666Km、G42 沪蓉高速公路 1574Km 至 1626Km 路段的路政和运政执法职能。包含垫江收费站、澄溪收费站、高安收费站、周嘉收费站。

调查发现市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七大队开展查处非法营运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2024 年 8 月，市交通执法总队向市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七大队下发包含渝 AU**2S 号车的 7 月高度疑似违规营运车辆清单。2024 年 8 月 12 日，市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七大队现场检查渝 AU**2S 号车，未载客。8 月 12 日至 31 日，渝 AU**2S 号车 17 次^[5]经过垫江县高速公路澄溪站或垫江站，市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七大队未根据该车实际通行数据情况将渝 AU**2S 号车纳入重点车辆清单进行管理。

（三）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垫江大队

[5] 根据“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监控系统”查询，渝 AU**2S 号车 8 月经过垫江县高速公路澄溪站或垫江站记录如下：2024 年 8 月 14 日垫江站 1 次、8 月 15 日澄溪站 1 次、8 月 16 日澄溪站 1 次、8 月 18 日垫江站、澄溪站 2 次、8 月 19 日垫江站 1 次、8 月 20 日澄溪站 1 次、8 月 23 日澄溪站 1 次、8 月 25 澄溪站 3 次、8 月 26 澄溪站 1 次、8 月 27 澄溪站 1 次、8 月 28 澄溪站 2 次、8 月 29 澄溪站 2 次，共 17 次。

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垫江大队承担G50沪渝高速公路1624Km至1659Km，G42沪蓉高速公路1584Km至1626Km路段的接处警、交通安全违法查处、交通事故处理、交通秩序管理以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024年至事发时，共查处各类超员违法502件，其中网约车超员27件。2021年至事发时，共移交涉嫌非法营运违法行为35起，其中，2025年至事发时移交4起、开展联合执法15次。2024年至事发时打击2起非法营运严重超员案件，按照危险驾驶罪进行刑事处罚。2021年至事发时，渝AU**2S号车共被垫江大队查处6次违法行为，其中查处超员5次^[6]，未使用安全带1次。2022年6月1日渝AU**2S号车超员违法行为涉嫌非法营运移送交通执法部门进行处罚。经调查，2025年4月3日，渝AU**2S号车没有与勤务人员时空重合。

调查发现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垫江大队协助开展查处非法营运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垫江大队虽然开展“两高”车辆分析查缉工作，但在配合市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七大队开展打击网约车、7座以上小型普通客车涉嫌非法营运方面，对重点车辆分析研判协作配合不紧密，与交通执法重点车辆数据交互不足，部门间联动机制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四）垫江县澄溪派出所

2024年6月1日起，垫江县公安局推行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交

[6] 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垫江大队于2022年5月15日、6月1日、7月3日、7月24日、8月3日共5次查处夏*驾驶的渝AU**2S号车超员。

所合一”改革工作，由派出所负责辖区内国省县道、场镇及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治、交通秩序维护、事故预防及处理、辖区内道路交通源头管理、安全宣传教育、辖区的交通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办理等工作。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澄溪派出所现场查处交通违法1400余件，非现场查处1900余件。查处二、三轮无牌无证144件，普通二、三轮超员93件，速电动车超员53件，电动自行车超员、逆行85件，三超一疲劳55件，摩托车超速160余件，小型普通客车、面包车等载客汽车查处违法行为60余件，其中查处超员5起。2025年4月3日14时44分许至16时30分许，澄溪派出所工作人员在澄溪镇人民路段和澄坪路段开展执勤工作。夏*驾驶渝AU**2S号车于4月3日14时45分在离澄溪高速收费站1公里处的滨河路搭载最后一名超员乘客驶入高速，未经过澄溪派出所执勤点。

调查未发现垫江县澄溪派出所存在交通安全管理履职问题。

（五）垫江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垫江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负责预防和处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事故；负责维护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垫江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交通纠违总量为17.52万件(其中：现场纠违3.68万件，非现场13.84万件)。现场查处超员1067件，其中查处营运客车超员39件、小车超员187件、货车超员56件、二三轮摩托车超员785件。

调查未发现垫江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存在交通安全管理履职问题。

（六）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局

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局承担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应急管理、交通战备、平安建设等工作。设万盛经开区交通执法支队以区交通运输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包含承担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万盛经开区交通执法支队制定了《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将重庆锦龙运输公司纳入一般检查单位，每年至少检查 1 次。万盛经开区交通执法支队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重庆锦龙运输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检查了重庆锦龙运输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会议、教育培训、“日周月”隐患排查、安全风险、GPS 动态监控、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内容。抽查公司 84 名驾驶员均完成教育培训。抽查重庆锦龙运输公司“日周月”隐患排查记录表，重庆锦龙运输公司按要求完成隐患排查。

调查未发现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局存在安全管理履职问题。

（七）渝中区交通运输委

渝中区交通运输委承担辖区道路交通运输、水上交通运输和港口码头行政审批职能，行使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职能。

2024 年 7 月 22 日，市交通运输委下发《关于开展不合规网约车清理工作通知》，要求各区县清理连续超过 180 日无运营订单记录的网约车。8 月 14 日，市交通运输委向渝中区交通运输委

抄告连续超过 180 日无运营订单记录车辆数据（含渝 AU**2S 号车）。9 月 10 日，渝中区交通运输委向夏*发送拟注销渝 AU**2S 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短信。9 月 23 日，渝中区交通运输委通过官网发布拟注销含渝 AU**2S 号车在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公告。期间，夏*提交了 8 月 15 日接单记录，经渝中区交通运输委核实，渝 AU**2S 号车因符合连续超过 180 日无运营订单条件，属于依法被注销车辆。10 月 23 日，渝 AU**2S 号车被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11 月 13 日，在网约车管理系统状态修改为注销。

调查未发现渝中区交通运输委存在安全管理履职问题。

（八）市公路事务中心

市公路事务中心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下属单位，承担市内国省道（含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管理、公路行业安全和应急管理、市级公路战备的事务工作。承担市内跨区运输超限运输证办理工作。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规定^[7]，市公路事务中心对重庆晨宇物流公司提供的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

[7]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重庆晨宇物流公司提供的渝 BV**58 / 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提交的资料符合超限运输符合许可条件，市公路事务中心为其办理《超限运输许可证》。

调查未发现市公路事务中心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超限运输许可证》的行为。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夏*，渝 AU**2S 号车驾驶员，非法营运搭载 7 名乘车人，在本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8]，鉴于其已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不予事故责任行政处罚的单位

重庆锦龙运输公司，作为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属单位，未及时消除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低速行驶的安全隐患。重庆锦龙运输公司购买重庆稳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专业安全咨询服务，为公司所属车辆进行 GPS 实时监控和预警管理。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9]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状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

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 80% 的要求。

和第二十五条^[10]规定，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车辆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进行监控，未对低速行驶作 GPS 强制监控要求。重庆稳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车辆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纳入 GPS 监控预警提醒，重庆锦龙运输公司根据 GPS 预警提醒消除公司车辆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隐患。重庆锦龙运输公司未发现并消除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低速行驶的安全隐患，没有主观过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11]规定，建议对重庆锦龙运输公司未及时消除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低速行驶的安全隐患的行为不予事故责任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将重庆锦龙运输公司未及时督促夏*兴参加教育培训和处理交通违法；未消除 2025 年 4 月 3 日渝 BV**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夏*兴连续驾驶 4 小时 11 分，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疲劳驾驶行为；未消除渝 BV**58/豫 Q**92 超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超限货物超出部分后端未悬挂明显标志；渝 BV**58 车顶左右两侧加装后射灯的问题，移交万盛经开区组织有关部门依

[1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依规处理。

2. 建议将驻马店三超物流公司未发现并督促黄*对豫 Q**92 超号车轮胎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进行整改的问题，移交驻马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 建议将夏*兴连续驾驶 4 小时 11 分，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疲劳驾驶行为，移交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依法依规处理。

4. 建议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未按规定设置禁止复秤标志问题，移交市交通运输委依法依规处理。

5. 建议垫江县交通运输委向垫江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6. 建议市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七大队向市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作出深刻检查。

7. 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垫江大队向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实属地责任，推动链条治理

各区县非法营运整治专班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强化督导问效，统筹做好全领域监管。要主动推动“政府牵头—路面查控—社区帮扶”全链条治理体系，切实将非法营运安全隐患遏制在源头、防范在属地、打击在萌芽。

（二）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各部门按照职责推动道路企业、源头企业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企业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和环节。明确车辆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货运车辆驾驶有规可依。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抓好驾驶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车辆维修保养、GPS 动态监管、“日周月”隐患排查等重点工作，及时消除货运车辆隐患。

（三）优化合法运力，保障群众出行

垫江县要重点聚焦群众出行需求，大力发展定制客运、优化定制客运出行体验，打通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认真总结城际公交及公交化运行的客运班车高速公路通行费“量价联动”减免工作经验，进一步优化机制。优化运力调配，科学安排班次，通过快线、通勤包车、定制客运等方式合理保障机场、高铁等重点地段的群众夜间出行需求。其他区县要结合辖区实际做好合法运力保障工作，挤压非法营运生存空间。

（四）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打击效能

通过数字赋能对非法营运实现精准打击。优化升级大数据算法，筛查高频通行高速公路、机场、火车站等重要数据，生成高度疑似违规营运车辆清单，分类分级实施针对性监管。充分发挥“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监控程序”，通过重点嫌疑车辆运行轨迹、长期违停车辆等数据，深挖载客源头，排查非法营运突出重点区域，对非法营运精准布控和打击。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要对辖区内高频通行车辆开展研判，对高风险车辆纳入辖区重点车辆名单实行闭环管理。

（五）完善协作机制，提升执勤联动

全市范围内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涉嫌非法营运的车辆、“羊儿客”摸排工作，建立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加强信息共享和进一步优化非法营运整治联勤联动协作机制，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打破数据交互壁垒，加强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明确责任人员，提升重点车辆、重点违法的联合管控质效。要加强非法营运、超员等违法行为分析研判，根据实际联合开展执法查处，不断提升震慑力度。要进一步畅通网约车、7座以上小型普通客车超员涉嫌非法营运线索，有效打击超员非法营运。各区县加强非法营运整治工作区域协作，优化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形成全市联动执法严管态势。